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素琴等人間聲請閱卷事件，聲請調解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吳素琴業已取得臺灣臺北地
方法院所核發之113年度司執字第85897號債權憑證在案。按
債務人之財產係其所有債務之總擔保，本案因分割遺產，相
對人得以繼承被繼承人吳清恩之遺產，進而清償聲請人之債
務，故聲請人與吳素琴間請求分割遺產應有利害關係，聲請
人為瞭解案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
請求鈞院准許閱卷（114年度家訴字第33號）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
或預納費用聲請賦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
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
院裁定許可。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
密，如准許前2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
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，或限制前2項之行為，民
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、3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利
害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，該第
三人私法上之地位，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而將致受不利
益，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於第三人，而第三人私法上
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

內容或執行結果，將致受不利益者而言。另前開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固據其提出本院核發之人債權憑證為證，而依聲請人上開所述，其閱卷目的顯係為實現債權之用，此屬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並非就本案訴訟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聲請人復未提出經本案之當事人同意閱卷之證據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閱覽本案訴訟卷宗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家事法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張湘翎